

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補選

(間接選舉) 註1

(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) 註2

資格證明書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：

本人 (註3)，是 (註4) 提出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，現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的規定，向閣下申請發出證明書，以證明 (註5)，編號為 (註6) 的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持有人是上指候選名單的 (註7)。

候選名單受託人

(必須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)

(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)

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註：

1. 選舉組別：工商、金融界。
2.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、簡稱和標誌。
3. 填上簽署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4.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。
5. 填上欲獲得資格證明書受託人或候選人的姓名。
6. 填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7. 填上欲證明的身份：受託人或候選人。